

下月起 主要商业健康险可享个税优惠

为推动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惠及更多人民群众，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有效降低医疗费用负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印发《关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包括扩大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范围等五项内容。新政策将于8月1日起实施。

《关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的主要内容有：

●扩大税优健康险的覆盖面

将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范围，扩大到商业健康保险的主要险种，包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和疾病保险。

相当于用原来相似的成本购买医疗险产品，还可以选择购买长护险、重疾险等，同时又能享受税收优惠。

医疗保险的保险期或保证续保期不低于3年；

长期护理保险和疾病保险的保险期不低于5年；

【相关优惠政策】购买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限额2400元/年（200元/月）。

同时，不再设计标准化条款，充分考虑消费者需求，增加产品保障内容，提高灵活性，仅对既往症人群设置承保要求，其他产品设计内容均交给市场主体。同时强化事后回溯分析，确保定价合理、经营可持续。

●扩大产品被保险人群

此前税优健康险仅投保人可保，人群相对狭窄，如今投保人可为本人投保，也可为其配偶、子女和父母投保。

●针对既往症人群，允许设置不同的保障方案

针对目前既往症人群保障不足的现状，要求将其纳入医疗保险承保范围，不得因既往病史拒保或者进行责任除外。

允许人身保险公司针对既往症人群设置不同的保障方案，结合自身经营能力和市场需要开发保障额度更高、责任更丰富的产品。

鼓励开发针对既往症和老年人等特定人群的长期护理保险、疾病保险产品。

●建立信息账户用于归集和记录

通过行业统一的商业健康险信息平台为投保人建立信息账户，生成唯一的识别码，记录其投保的所有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信息，方便消费者购买不同公司的产品，支持投保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对参与的人身保险公司有要求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身保险公司，可开展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业务：

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不低于30亿元；

上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2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60%；

上年度末责任准备金覆盖率不低于100%；

具备符合要求的业务管理系统，并与商业健康险信息平台完成系统对接。

同时，主业突出、业务发展规范、内部管理机制健全的健康保险公司，可以不受本条第一款限制。

业内专家认为，设置一定门槛，可以避免“劣币驱逐良币”，如果门槛太低，产品很难稳健做下去。根据条件进行筛选，目前市场上有超过40家险企可以从事开展税优健康险业务。

链接▶▶ 了解税优健康险

税优健康险是什么？和这次的新政有什么关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中指出：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可以依法扣除。

值得注意的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不是平常买到的商业保险，而是有明确标识的“税优健康险”。税优健康险就是可以享受个人税收优惠政策的健康保险。

2015年，《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通知》发布，其中明确个人税

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保费，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2400元/年（200元/月）。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按上述限额予以扣除。2017年7月，该政策推广至全国。

业内人士分析，税优健康险自试点以来长期处于“叫好不叫座”的状态，此次产品扩容，将之前限定医疗保险+万能账户的形式拓展为医疗保险、疾病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并可以为配偶、子女、父母投保，有助于从供需两端解决税优健康险发展不足的问题。 本报综合

保你知道

抑郁症患者 可以买保险吗

抑郁症已成为当前最受关注的精神疾病之一。抑郁症对于购买保险产品以及理赔是否有影响？日前，水滴公司总精算师滕辉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解答。

问 在投保前的核保阶段，保险公司是否会对抑郁症的情况进行较为严格的审核？

答：会。不仅仅对抑郁症，对焦虑、情感障碍类的疾病都会严格审核。这类疾病主要涉及身故风险、失能风险及医疗风险，在投保环节通常会严格核保。互联网保险可能在进行健康告知时就提示“精神类疾病不能投保”，有智能核保或人工核保的产品，会根据具体情况评估。

就抑郁症而言，核保主要从发病时长、严重程度、出现的特定症状、治疗反映等因素来评估承保风险，按发生频次、治疗手段、职业影响、工作记录等方面的表现把抑郁症分为轻度、中度、重度。不同险种的承保标准有所不同。

寿险：对于轻度抑郁，可以以标准体承保或者低加费承保；对于中度抑郁，需要高加费承保；对于重度抑郁，通常延期到病情缓解或不予承保。

意外险：对于轻度抑郁，可以加费承保；对于中度、重度抑郁，通常不予承保。

重疾险：对于轻度抑郁、中度抑郁，可以以标准体承保，部分产品需要加费承保；对于重度抑郁，通常延期到病情缓解。

医疗险：对于轻度抑郁，可以以标准体承保，少部分会延期承保；对于中度、重度抑郁，通常不予承保。

失能或收入保障险：对于轻度抑郁，需要列入除外责任后承保；对于中度、重度抑郁，延期或不予承保。

两种特殊情况：一种是不论严重程度，对于已有自杀意念或自杀行为的抑郁症患者不予承保；另一种是产后抑郁症需要评估持续时间，产后4个月之内有抑郁症状的，需延期至产后6个月，观察恢复状态再评估。

问 在投保后的理赔阶段，保险对于抑郁症是否会履行保险责任？

由抑郁症导致保险事故发生，是否理赔要根据所投保的险种，保障内容来具体判断。在此必须强调一个概念，抑郁症是一种疾病。

寿险：《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44条规定：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由抑郁症引起的轻生是否属于保险合同中的“自杀”，目前不能一概而论。在既往法院判决的案例中，有判保险公司赔的，也有判不赔的。但是，二年后的自杀，不论是不是抑郁症，保险公司都要理赔。

意外险：意外身故是指被保险人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的伤害，而抑郁症是疾病，所以不予赔付。

重疾险：需要看保险合同是否附带身故保障责任，如果不附带身故责任，是不予赔付的。因为保险合同在责任免除条款中会约定，因精神或行为能力障碍造成的保险事故责任不予赔付。如果附带身故责任，即按照寿险的理赔逻辑处理。

医疗险：绝大多数医疗险不能报销因抑郁症而发生的医疗费，原因同样是因为保险合同在责任免除条款中约定不赔。

失能或收入保障险：通常在投保时就会约定除外，同时免责条款也会约定不予赔付。 本报综合